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它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健文

潘衛東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戌

盧華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www.cspc.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變動 % (撇除匯兌 影響)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2,268,398	1,767,684	+28.3%	+34.9%
普藥	2,111,400	2,031,836	+3.9%	+9.2%
原料藥				
抗生素	729,020	974,490	-25.2%	-21.4%
維生素	679,027	610,241	+11.3%	+17.0%
咖啡因及其它	358,021	346,124	+3.4%	+8.7%
收入總額	6,145,866	5,730,375	+7.3%	+12.7%
毛利	3,036,082	2,576,726	+17.8%	+23.9%
經營溢利	1,310,280	1,070,967	+22.3%	+28.6%
股東應佔溢利	1,032,813	822,014	+25.6%	+32.1%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同期平均匯率應用於本期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約 61.46 億港元，同比增長 7.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12.7%）；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10.33 億港元，同比增長 25.6%（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2.1%）。

成藥業務

隨著有關藥品價格、招標採購、醫保支付、藥品審批、兩票制等新政策的頒佈，醫改政策逐步深化，使得中國整個醫藥行業處於政策的高壓之下。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針對各產品制定出應對方案，以爭取銷售市場及價格的最大利益化，並繼續加強投入在產品推廣、市場開拓、銷售渠道建立等方面的工作。期內成藥業務繼續取得理想的業績，銷售收入約達 43.80 億港元，同比增長 15.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21.2%）。以下為成藥業務中創新藥及普藥產品的業務情況。

創新藥產品

近年來，創新藥業務一直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在各級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亦逐步提高。期內創新藥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 22.68 億港元，同比增長 28.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4.9%）。

預期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完成藥品的招標，本集團將全力爭取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使市場空間得以擴大，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去年修訂的《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新指南」)將「恩必普」列為推薦藥品之一，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並為「恩必普」的學術推廣活動提供了有力的依據。新指南更提述在一項試驗中「恩必普」序貫治療組(先使用「恩必普」注射液14天，然後繼續使用「恩必普」軟膠囊76天)的功能結果優於對照組，對擴大產品的市場空間起了積極作用。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也取得了進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批准「恩必普」軟膠囊進行擴展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血管性癡呆的臨床研究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繼續做好招標的工作，確保「恩必普」的中標價格符合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策略，並達致「恩必普」注射液劑型能在更多省市中標的目標。另外，在高端市場持續增長和大力拓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逐步覆蓋縣級等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亦會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及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主要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本產品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年性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一六年奧拉西坦針劑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將以持續不斷的學術推廣及專家網絡建設的策略，凸顯與其它劑型的差異化優勢，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並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和高血壓患病率的急劇上升，本產品的市場前景廣闊。經過多年學術推廣及市場拓展，目前「玄寧」產品已經成為國內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具備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條件。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的化療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黴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蔥環類抗生素)。「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濾膜擠出製備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現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市場前景廣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本產品屬長效升白藥物，具有自我調節機制、平穩升白的特質。使用本產品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低白血球數量而受感染的機會。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在中國是近年新引進的產品，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

「艾利能」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是國家醫保乙類產品。本產品的水針劑型是橈香烯的全新升級劑型，並獲得國家專利。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得批准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

普藥產品

於二零一六上半年，本集團在繼續推動慢性病產品的銷售外，亦引進慢性病養生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線。對於現有的重點開發產品(包括「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本集團採取學術推廣及品牌建立的策略，並加強在終端客戶的銷售推廣工作，以爭取更高的增長速度。抗生素產品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展產品差異化的工作，力爭在抗生素限用的逆境中，取得較好的增長。通過多項的工作，普藥業務繼續取得穩定的增長，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21.11億港元，同比增長3.9%(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受到市場需求疲弱及供應增加的影響，抗生素產品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價格有所下降，以致本期的業務表現明顯倒退。預期困難的市場情況仍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

維生素C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維生素C市場總體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產品價格持續受壓。本集團上半年著重於銷售市場開拓及生產技術提升，以致期內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而生產成本則持續下降，整體的業務表現優於去年同期。

咖啡因及其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產品價格略為上漲。期內本集團更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整體的業務表現進一步改善。

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目前在研產品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1類新藥有15個、3類新藥50個。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共2個產品的臨床申請，另取得3個產品的生產批准(分別為「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增加規格)」及「匹伐他汀鈣原料」)及30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1類新藥「SKLB1028膠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續)

目前，本集團有 27 個產品在國家藥監局待批生產申請(其中包括 3 類新藥 4 個)及 19 個產品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或臨床研究(其中包括 1 類新藥 8 個)。預計於本年內可以完成多 8 個品種的生物等效性試驗並申報生產。

在美國進行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方面，本集團於期內提交 2 個藥品的申報(分別為「孟魯斯特鈉片」及「孟魯司特鈉咀嚼片」)及取得 2 項藥品的批准(分別為「鹽酸二甲雙胍片」及「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變更生產場地))。目前本集團已申報 ANDA 的藥品共計 9 個，另有 13 個處於研究階段。預計今年下半年還可獲批 1 個 ANDA 品種(即「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及遞交 3 個 ANDA 品種的申請(分別為「鹽酸美金剛片」、「塞來昔布膠囊」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100 毫克」)。

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 II 期臨床研究正在處於聯繫醫院進行臨床研究階段，預計今年年底前可入組病例。而「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在美國的新藥申請(IND)亦於期內獲得美國 FDA 的批准，同意開始進行臨床研究。目前試驗方案已通過倫理審核，並正在篩選病例。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與海外製藥企業的合作，期內與一間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就本集團開發中的一種複雜仿製腫瘤藥於海外市場之產品技術授權及商業化訂立協議，按協議本集團最高可收取總額達 1.06 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產品上市後的利潤提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千港元)			
成藥	4,379,798	3,799,520	+15.3%
原料藥	1,766,068	1,930,855	-8.5%
總計	<u>6,145,866</u>	<u>5,730,375</u>	<u>+7.3%</u>
經營溢利(千港元)	1,310,280	1,070,967	+22.3%
經營溢利率	21.3%	18.7%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032,813	822,014	+25.6%
淨溢利率	16.8%	1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47	13.91	+25.6%

成藥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其中創新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增長強勁，銷售收入總額約達22.68億港元，錄得28.3%之增長。並主要由於創新藥之貢獻持續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1.3%及16.8%。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5.6%至10.3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應增加25.6%至17.4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9.51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五年：6.94億港元)。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五年49天輕微增加至本期51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五年108天略為增加至本期114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2。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為3.96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1.78億港元及借款總額為15.73億港元，產生淨現金6.0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億港元)。借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5.11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62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10.9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4.75億港元須於兩至三年間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為17.4%，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16.6%。

本集團39.4%的借款以港元計值，17.7%以美元計值及42.9%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080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4 頁至第 39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

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145,866	5,730,375
銷售成本		(3,109,784)	(3,153,649)
毛利		3,036,082	2,576,726
其它收入		40,158	36,5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1,476)	(1,100,322)
行政費用		(278,948)	(265,624)
其它費用		(195,536)	(176,331)
經營溢利		1,310,280	1,070,967
財務費用		(22,212)	(27,885)
應佔業績			
— 合營企業		9,009	4,196
— 聯營公司		—	141
除稅前溢利	4	1,297,077	1,047,419
所得稅開支	5	(257,275)	(217,399)
本期間溢利		1,039,802	830,020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182,852)	—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98)	—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83,450)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56,352	830,0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2,813	822,014
非控股權益		6,989	8,006
		<u>1,039,802</u>	<u>830,02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0,880	822,014
非控股權益		5,472	8,006
		<u>856,352</u>	<u>830,02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7.47</u>	<u>13.91</u>
— 攤薄		<u>17.30</u>	<u>13.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31,914	5,142,767
預付租賃款項		485,008	467,785
商譽		117,014	119,388
其它無形資產		93,029	96,0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052	27,586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76,374	—
遞延稅項資產		36,387	38,706
		6,069,778	5,892,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46,625	1,819,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2,043,734	1,877,617
應收票據	9	1,539,469	1,389,493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261,289	162,21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91,259	75,179
預付租賃款項		15,583	15,057
可收回稅項		817	2,477
其它金融資產		12,216	6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4,347	6,2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2,173,919	2,299,468
		8,089,258	7,647,5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2,759,414	2,488,645
應付票據	12	292,573	392,828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402	1,108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0	—	1,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20,220	3,060
稅項負債		119,405	145,063
借款	13	1,098,001	451,966
		4,390,015	3,484,261
流動資產淨值			
		3,699,243	4,163,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9,021	10,055,5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101	46,322
借款	13	474,784	1,010,944
政府資助金		177,521	185,717
		734,406	1,242,983
資產淨值			
		9,034,615	8,812,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835,299	9,835,299
儲備		(884,697)	(1,097,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950,602	8,738,055
		84,013	74,552
權益總額			
		9,034,615	8,812,60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注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19,731	(5,523,729)	514,760	45,564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22,014	822,014	8,006	830,02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590,802)	(590,802)	—	(590,802)
已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00)	(2,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23	—	—	—	(3,9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19,731	(5,523,729)	518,683	45,564	181,433	35,269	3,233,415	8,310,366	77,880	8,388,2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35,299	(5,523,729)	700,636	45,564	174,175	(385,407)	3,891,517	8,738,055	74,552	8,812,6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32,813	1,032,813	6,989	1,039,80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1,933)	—	(181,933)	(1,517)	(183,45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81,933)	1,032,813	850,880	5,472	856,3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650,212)	(650,212)	—	(650,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1,635	—	—	—	(41,63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210)	—	1,210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18)	—	—	—	11,879	—	—	—	11,879	3,989	15,8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35,299	(5,523,729)	742,271	57,443	172,965	(567,340)	4,233,693	8,950,602	84,013	9,034,61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石藥控股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附註18所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206	694,3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214)	(475,78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76,374)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570)	—
(墊付)收取合營企業還款	(11,249)	6,898
購買無形資產	(6,685)	(7,293)
已收利息	6,478	4,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41	8,6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063
其它投資現金流	(11,059)	1,641
	(539,332)	(459,2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50,212)	(590,802)
償還貸款	(111,669)	(680,890)
新籌集貸款	230,906	1,325,000
收取關聯方之墊款	37,659	178,657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58,48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00)
	(493,316)	170,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1,442)	406,1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9,468	1,468,4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07)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3,919	1,874,566

附註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407(3)條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期內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措施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379,798	729,020	679,027	358,021	6,145,866	—	6,145,866
類別間銷售	—	26,289	1,881	3,308	31,478	(31,478)	—
收益總計	<u>4,379,798</u>	<u>755,309</u>	<u>680,908</u>	<u>361,329</u>	<u>6,177,344</u>	<u>(31,478)</u>	<u>6,145,866</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 計算。							
分類溢利	<u>1,275,454</u>	<u>22,973</u>	<u>1,484</u>	<u>83,089</u>			1,383,000
未分配收入							2,899
未分配開支							(75,619)
經營溢利							1,310,280
財務費用							(22,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09
除稅前溢利							<u>1,297,077</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99,520	974,490	610,241	346,124	5,730,375	—	5,730,375
類別間銷售	—	26,797	2,391	2,067	31,255	(31,255)	—
收益總計	<u>3,799,520</u>	<u>1,001,287</u>	<u>612,632</u>	<u>348,191</u>	<u>5,761,630</u>	<u>(31,255)</u>	<u>5,730,37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 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44,501</u>	<u>140,016</u>	<u>(32,119)</u>	<u>61,242</u>			1,113,640
未分配收入							5,028
未分配開支							<u>(47,701)</u>
經營溢利							1,070,967
財務費用							(27,885)
應佔業績							
— 合營企業							4,196
— 聯營公司							<u>141</u>
除稅前溢利							<u>1,047,41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確認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834	10,4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51	7,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70,371</u>	<u>284,39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5,256</u>	<u>302,22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計入其它收入/其它開支)	(549)	2,400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10,294)	(9,462)
利息收入	(6,478)	(4,6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26	(2,6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05	8,199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u>192,164</u>	<u>171,32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購入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023	189,438
遞延稅項	33,252	27,961
	257,275	217,399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 15%，直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 3,388,68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175,000 港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1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
已派付 — 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650,212	590,802
----------------	----------------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1,032,813	822,014
------------------	----------------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1,018	5,908,01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58,957	65,2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69,975</u>	<u>5,973,30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5,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362,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約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400,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19,605	1,560,948
減：呆賬撥備	(13,612)	(13,181)
	1,705,993	1,547,767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47,027	176,527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2,373	62,798
其它可收回稅項	36,792	29,325
其它	91,549	61,200
	2,043,734	1,877,617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34,249	1,375,675
91至180日	233,715	129,875
181至365日	23,075	42,217
超過365日	14,954	—
	1,705,993	1,547,767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10. 關聯方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附註18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所披露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交易。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附註i)	購買藥品	80,028	93,139
	銷售藥品	207,372	103,528
	租賃開支	7,809	8,207
	利息開支(附註iii)	1,562	2,731
	購買蒸氣	5,879	5,005
	倉庫服務收入	2,620	3,904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I) 關聯公司(續)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200,802	146,248
賬齡為91至180日	52,860	15,964
賬齡為181至365日	6,186	—
賬齡超過365日	1,441	—
	261,289	162,212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402	1,108
— 其它應付款項 — 即期(附註ii)	120,220	3,060
— 借款(附註iii)		
— 即期	35,088	35,800
— 非即期	26,316	44,749
	61,404	80,549

附註：

- (i) 石藥控股，通過一系列公司，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60%。聯誠及中宜和均為本公司股東，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從關聯公司籌集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3,622	10,373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43,947	24,934
	銷售原材料	82,738	86,457
		<u>130,307</u>	<u>121,764</u>
	應收／應付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91,259	75,179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	1,591
		<u>91,259</u>	<u>76,770</u>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 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起不再為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不適用	3,411
	銷售原材料	不適用	20,192
		<u>—</u>	<u>23,603</u>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此外，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99	6,046
離職後福利	489	471
	<u>6,388</u>	<u>6,517</u>

11.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或支付有關信用狀及擔保時解除。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26,524	752,256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423,062	441,063
其它應付稅項	95,076	113,088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74,984	70,562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50,525	678,785
政府資助金	130,788	109,537
應付員工福利	103,139	111,950
應付銷售開支	183,707	145,430
其它	71,609	65,974
	<u>2,759,414</u>	<u>2,488,64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68,287	613,893
91至180日	71,759	65,471
超過180日	186,478	72,892
	1,026,524	752,2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13. 借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620,334	648,667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79,000	232,5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612,047	501,194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10)	61,404	80,549
	1,572,785	1,462,910

13. 借款(續)

以上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8,001	451,9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3,384	791,6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1,400	219,285
	1,572,785	1,462,91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98,001)	(451,96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474,784	1,010,944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2.03% 至 2.86%	每年 2.19% 至 2.82%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2.53% 至 2.96%	每年 2.45% 至 2.75%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15% 至 4.085%	每年 3.15%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 4.60%	每年 4.60%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08,018,403	9,819,731
行使購股權(附註)	<u>3,000,000</u>	<u>15,56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5,911,018,403</u></u>	<u><u>9,835,299</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如附註15所載)按行使價3.98港元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3,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悉數歸屬。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
已行使	(3,000,000)
已失效	<u>(3,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已失效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43,000,000</u></u>

1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16.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573,833</u>	<u>526,512</u>
其它承擔(附註)	<u>135,270</u>	<u>141,296</u>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相關金融資產並不重大。

期內公平值分級當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石藥控股訂立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之93.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440,000元(相當於約42,620,000港元)。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完成，並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此收購事項視為資金注入之金額約為11,879,000港元。聖雪從事生產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產品，其收購乃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原料藥業務及其產品組合。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	42,620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16,000港元，已剔出所轉讓代價，並確認為本期間開支，並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它開支」類項目。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94
預付租賃款項	34,285
流動資產	
存貨	43,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728
應收票據	1,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49,5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0,178)
銀行借款	(3,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9)
	<u>58,488</u>

於收購當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28,728,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總約定金額約為40,287,000港元。按於收購當日之最佳估計，預期不能收回之約定現金流量約為11,559,000港元。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乃分別使用折讓置換成本法及成本逼近法估算。

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42,620
加：非控股權益(聖雪之6.82%)	3,989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58,488)</u>
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	<u><u>(11,879)</u></u>

由於代價乃參考聖雪資產賬面值，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主要來自聖雪所持有營運土地租金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公平值調整，並於期內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為石藥控股之資本注入。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聖雪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聖雪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予以確認，約為3,989,000港元。

收購聖雪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620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7,050)</u>
	<u><u>25,570</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聖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倘收購聖雪於中期末初已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應為6,206,809,000港元，中期期間之利潤金額應為1,040,137,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所持有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i)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80,000,000	86,538,000	1.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5,825,534 (附註ii)	—	1,765,825,534	29.87%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3,000,000	3,004,000	0.05%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盧華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持有；及(iii)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而擁有有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相關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1,945,534	
		<hr/>	
		1,765,825,534	(附註(i)) 29.87%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0%
進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0%
卓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0%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ii)) 17.9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2,989,221	
	投資經理	116,890,000	
	託管人/認借出代理人	220,677,864	
		<hr/>	
		350,557,085	5.93%
UBS Group AG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311,860,55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21,893	
		<hr/>	
		367,182,444	6.2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852,000	5.01%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之213,929,500股股份及由下文附註(ii)所述之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股份。
- (ii) 該等權益包括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而卓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卓擇有限公司則由進揚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15%權益及由聯誠擁有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162	0.02%

可供借出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人	220,677,864	3.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下表披露期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董事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80,000,000	—	—	—	80,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盧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7,000,000	—	—	(1,000,000)	16,000,000
總計				144,000,000	—	—	(1,000,000)	143,0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43,000,000股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42%。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諮詢人。二零一五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包括九(9)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隨着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9)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更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